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成好投資」，作為買方）、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賣方）與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SA協議」），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購入收取神州通信投資向成好投資應付淨收益之權利，淨收益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突襲OL」產生之淨銷售收益之40%（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4.5元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入帳列作繳足股份（每股為「代價股份」），以繳付上文(a)段所述代價當中港幣135,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以致使SA協議生效或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2.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於任何情況下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之網頁上。